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所定規費，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審查防焰性能認證、核發證書及核發防焰標示所計收之費用。

第 3 條

防焰性能認證審查每件收費金額如下：

項目 金額 業別	防焰性能認證審查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防焰性能認證變更審查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
		需實地調查	不需實地調查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業者（A 類）	二千元	二千元	一百元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（B 類）	二千元	二千元	一百元
防焰合板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（C 類）	二千元	二千元	一百元
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業者（D 類）	二千元	二千元	一百元
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、縫製、安裝業者（E 類）	五百元	五百元	一百元

第 4 條

申請核發或補（換）發前條審查合格發給之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5 條

防焰標示每張收費金額如下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材料	懸掛（紙質）	三元
標示物品	張貼（紙質自黏式）	二元
	張貼（紙質自黏式）	二元
	縫製（布料）	八元
	鑲釘（壓克力或玻璃纖維）	八元

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取證書費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申請換發證書。

二、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